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2018 年 8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你提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倡议向你致函，并向你保证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支持。但是，我们不得不提及一些保留意见。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在就宣言进行磋商期间，考虑到了我们关心的一些问题，包括提及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以及在解决冲突过程中政治解决办法所占的首要地位，这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我必须提请你注意，俄罗斯联邦无法认可宣言中的某些条款，具体如下：

- 我们强烈反对将人权工作与保护平民挂钩，并为此目的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 在联合国特派团与东道国的合作中，应优先与东道国政府，而不是与当地民众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沟通 and 互动
- 强调某些区域组织的作用，而牺牲其他相关区域组织的利益
- 在确定维和规范方面扮演主要角色的是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如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提出的在宣言中明确说明这一点(如 [A/72/19](#)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的建议，并没有反映在宣言的最后案文中。

鉴于宣言是会员国自愿表达他们愿意遵照与其相关的原则行事的方式，我们坚信，该文件的规定不会在这方面创造任何先例，并且(或)不会自动纳入联合国文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5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